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

- 一、開學時間：8 月 25 日。(1 月 20 日休業式，1 月 21-1 月 23 為 114 學年第 2 學期)
- 二、申請就學貸款：申請學生請自行向學務處訓育組洽詢。
- 三、費用繳交項目：（實際金額需依據註冊繳費審核會議通過 **114.7.29.**，列印於繳費單上為準）

費 別		高三			高二		高一
		C 班群	B 班群	A 班群	B、C 班群	A 班群	
學雜費	學費	6240 註一		6240 註一	6240 註一	6240 註一	6240 註一
	雜費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代收 及代付 費	實習實驗費	320			320	80	80
	電腦使用費(註二)		700		550	550	275
	宿舍費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暑輔宿舍費	630		630	630	630	420
	課業輔導費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暑假輔導費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代辦費	團體保險費	233		233	233	233	233
	高一健康檢查費						500
	游泳意外險（學年）	62		62	62	62	62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120		120	120	120	120
	班級教室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	150		150	150	150	150
	家長會費＊	100		100	100	100	100
	書籍費	註五		註五	註五	註五	註五
	高一定向教育						2800
	高一學生證(含悠遊卡功能)						130
	學測報名費＊	1220		1220			
合作社 代辦費 用	服裝費						註六
	團膳(午餐 114/8/25-115/1/23) ＊	5610		5610	5610	5610	5610
	住宿生(新生)伙食費(暑輔早餐)						376
	住宿生伙食費(早餐 114/8/26-115/1/23)	3666		3666	3666	3666	3666
	暑輔新生午餐(114/8/4-114/8/15)						550
	暑輔住宿生新生晚餐(114/8/4-114/8/15)						440
	住宿生晚餐(114/8/25-115/1/22)	4235		4235	4235	4235	4235
	高一新生合作社入股						20

- 註一：依行政院 112 年 8 月 31 日院臺教字第 1121033275 號函核定「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辦理。
- (一) 申請對象：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免納學費之學生。
- (二) 申請原則：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符合學費補助申請對象之學生，均不必主動申請學費補助。
- 註二：高一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課為上下學期對開，每周 2 節課計 550 按實際比例計算為 275 元(僅上學期收取 101-112 班) 電腦使用費 113、114 班不收費。其他班依照上表。
- 註三：114-1 課業輔導費：101-110 班：收費 840 元。111-112 班收費 1260 元。113 班收費 1680 元。201-213 班、301-313 班收費 1722 元。(114、214、314 無輔導課不收費)。
- 註四：暑假輔導費：高一新生收費 1113 元。201-212 班收費 1701 元。301-312 班收費 1764 元。213、313 班收費 1890 元。
- 註五：高一本土語選擇非閩南語者另扣 195 元。

班級	101-110	113	114	201	202	203	204	205-211	212	213	214	301-304	305-307	308-312	313	314
費用	6034	5334	3599	4344	4356	5186	B 群:5186 C 群:5606	5606	數 A:4344 數 B:4356	3501	3300	3635	3716	4111	4538	2903

- 註六：高一服裝費：男生 4440 元、女生 4790 元。各項服裝費用明細請見本校網站「新生及招生資訊」專區。
- ＊ 家長會費若兄弟姊妹同校僅需繳交一份，將於開學後進行調查再通知退費。
- ＊ 高三學測報名費一般生預收 1220 元。中低收入戶可減免十分之六，低收入戶全免。(註冊時全額繳交，於報名完成後退費)
- ＊ 團膳(午餐)每餐 55 元、住宿生早餐每餐 47 元，核實收付、多退少補。
- 四、註冊繳費：
- 請家長、學生可依繳費單之 QR code 掃碼支付(需手續費)，或持繳費單至土地銀行各分行（免收手續費）、或以下超商:來來、萊爾富、全家、7-11 擇一辦理繳交(於超商繳交需收手續費)。期限: 自收到繳費單即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繳費單預計 9 月 1 日發放)
- 五、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申請就學優待：凡軍人銓敘有案、公務員及各級學校專任教職員，在職「因公死亡」或「因病死亡」領有撫卹金者，其子女就學可申請「全公費」或「半公費」優待，於 8 月 14 日以前檢齊證件向註冊組提出申請（本校已核准在案學生無須辦理）
- 六、各項減免、優待補助：凡合乎以下身分者，請於 8 月 14 日前持證明文件到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辦理後註冊繳費單將直接扣除減免金額，若逾期申請者需先繳交全額費用，開學後審核確定後，再辦理補退通知領回減免金額)
- 1.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公費生學雜、實習實驗費免繳，代收代辦各款照收。
 - 2.軍人子女減免十分之三學費。
 - 3.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全部學、雜、實習實驗費,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十分之六學、雜、實習實驗費。

- 4.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減免學、雜、實習實驗費:極重度、重度身心障：減免全部學、雜、實習實驗費。
- 5.中度身心障：減免十分之七學、雜、實習實驗費。輕度身心障：減免十分之四學、雜、實習實驗費。
- *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就學費用減免，準用第四條第三款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 6.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補助依照規定減免學、雜、實習實驗費百分之六十。
- 7.戶籍為原住民籍身分得申請助學金。

七、其他費用說明

- 1.書籍費多退少補。2.機車、腳踏車費用於開學後另行收取。3.冷氣儲值卡酌收工本費，由各班儲值使用教室冷氣。
- 4.重補修學分費依個人需求繳交。5.學生證、成績單補發酌收工本費。

八、住宿相關事宜

- 1.宿舍費：住宿學生宿舍者繳 4200 元。2.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輔導課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依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3381 A 號公告)3.學生欲寄宿校外者，請於開學 1 週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九、住宿生宿舍費用說明：

- 1.代收代付費:宿舍使用費為指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
- 2.代辦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因住宿人數較少、流動較大不另收費，統由學校支應。
- 3.冷氣機使用費:公共空間(自習教室、會議室)由學校支應，私人空間(寢室)由住宿生自行支應。
- 4.相關規定請參考:學校網頁，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要點，附件七-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要點

十、辦理緩徵：欲申請延緩入營，請逕至內政部役政署線上申請，<https://www.ris.gov.tw/military-priorityEnlist/app/early/login>。

十一、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無房屋及非屬所得稅法排富範圍者，得持繳費收據以支付之租金減除政府補助後金額列報租金支出特別扣除，每一戶申報戶得扣除上限為 18 萬元。